

###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4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22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周○雄、陳○宗	身分	里長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檢測）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		
備註			

### 【起訴要旨】

周○雄為里長候選人，陳○宗係從事水電技師，與周○雄相識多年。為求順利當選，由周○雄製作載有「免費老屋水電健檢，您家電線安全嗎？您住的安心嗎？」據消防署統計，電器火災為台灣火災之首，為了您的住家電力安全，○雄特請水電技師，搭配紅外線檢測儀，近日將到府，免費為您檢測用電安全。○○里長候選人，周○雄關心您」之競選文宣，並以 9,000 元之價格，購買二手「紅外線熱像儀」1 台，購得後陳○宗再指導周○雄如何操作使用。周○雄自 107 年 10 月初起，開始發放前揭競選文宣，復在文宣上訂上載有「如需檢測敬請來電 TEL：0000-000-000 ①○○里長候選人周○雄」等文字之字條以供聯繫。其後，1. 經里民吳○羚聯繫後，周○雄與陳○宗即一同前往吳○羚住處，周○雄並穿著印有「①周○雄」之競選背心，向吳○羚拜票尋求支持，另由陳○宗以上開紅外線熱像儀施以免費水電安全檢測（檢測費用行情約 300 至 500 元）。2. 經里民馬○蓮聯繫後，周○雄便穿著前揭競選背心前往馬○蓮住處，由周○雄以上開紅外線熱像儀施以免費水電安全檢測，周○雄並於離去之際，向馬○蓮拜票尋求支持，而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 【判決無罪要旨】

一、周○雄前往吳○羚住處時，未提到支持周○雄或拜託投他一

票等語；前往馬○蓮住處時，因馬○蓮前後證述不一，且依周○雄提出之當時現場手機對話錄音，未能證明周○雄確有向馬○蓮表示「請惠賜我一票」，馬○蓮並有答應他之事實。

二、本案水電安全檢測過程極為簡便，無須水電專業，難認有公訴意旨所稱 300 元至 500 元之市場行情。

三、本案被告提供免費水電安全檢測，難認已達「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程度。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被告周○雄前往里民住處時，雖有穿著競選背心，但實施檢測過程中，並無明確證據足認其有藉機拉票或尋求支持之舉止。又證人馬○蓮雖於偵查、審理中均證稱：被告周○雄曾提及「請惠賜我一票」，我有答應他等語；惟其後又改稱「可能我記錯了」等語，因而遭法院認定其證詞前後矛盾、證明力有疑（然此部分卻經當選無效判決所肯認）。

二、檢察官雖以證人即水電技師 3 人之證詞，證明一般水電師傅至民眾家中檢修，即使未更換零檢，也會收取 300 元至 500 元檢測費或車馬費；然法院認為本案水電安全檢測極為簡便，難以證明有上開行情，且亦不足以構成與選民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不法利益。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本案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已盡力蒐集相關事證，被告周○雄亦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然證人馬○蓮於審理中未能堅持其一貫之證述，及法院不採水電技師所稱的市場行情，甚為可惜。

二、為鞏固案情，本案於偵查中似可多方查訪類此水電安全檢修之市場價格，以確認被告提供不法利益之價值。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法院認為卷內所附文宣，僅是讓選民對被告周○雄為里長候選人留下印象，無法以免費提供用電安全檢測，即屬被告周○雄賄選之意思表示，而使被告周○雄與見聞者間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意思合致之程度。

二、法院依證人吳○羚及馬○蓮之證述，認為被告周○雄至其等住處實施檢測過程中，並未向其等拉票或尋求支持，且被告

等所進行之免費水電安全檢測，因程序簡便及使用儀器取得容易，而認定並未達到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程度。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中，雖有列出證人即水電技師鄭○章、洪○耀、曾○魁及施○祿於警詢中之證述，然僅有證人鄭○章在偵查中到庭證述，而其亦僅證稱，水電檢查費或車馬費300至500元等語，其在審理中係證述，並未做過本案之檢測工作等語，則無法依證人證述而認定本案安全檢測之價值。然起訴書記載被告陳○宗為從事水電工程之專門技師，若本案免費水電安全檢測為其所提議，則宜在偵查中查明其平日是否有替客戶為水電安全檢測之服務及收費情形，以確認其所提供檢測服務之價值。
- 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被告周○雄在偵查中自承，其至證人吳○羚住家檢測時，有向證人拜票等語，與判決書中所記載之該證人證述不符，宜在偵查中查明是否有拜票情形，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該證人之投票意向，以鞏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法院主要係認為被告所提供之水電安全檢測，並無須水電專業即可實施，該項檢測服務並無起訴書所認之300至500元市場行情。類此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被告復不具該專業，尤應先調查確認該項服務價值，而避免逕依專業人士服務之市場行情作為依據。